地磨兒國小導護與跟車補休辦法

一、依據

依據〈屏東縣政府學校交通導護工作要點〉及本校實際執勤時段，訂定本辦法，以明確教師執行導護與跟車任務之補休時數與方式。

法規名稱：	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	屏府教終字第 1140026504 號函
法規體系：	教育處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師及兼任行政人員，依學校安排輪值導護或隨車導護工作者，均依本辦法辦理補休。

三、工作時段與時數計算

（一）校本部－國小部

1. 校本部跟車導護值勤時段

星期	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當日合計
週一	07:00－07:40（40 分）	16:00－18:20（140 分）	3 小時
週二	07:00－07:40（40 分）	16:00－18:20（140 分）	3 小時
週三	07:00－07:40（40 分）	16:00－17:20（80 分）	2 小時
週四	07:00－07:40（40 分）	16:00－18:20（140 分）	3 小時
週五	07:00－07:40（40 分）	16:00－17:20（80 分）	2 小時
			共計：13 小時

2. 校本部校門口導護時段

星期	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當日合計
週一	07:20－07:4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二	07:20－07:4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三	07:20－07:40（20 分）	16:00－16:40（40 分）	1 小時
週四	07:20－07:4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五	07:20－07:40（20 分）	16:00－16:40（40 分）	1 小時
			共計：5 小時

(二)德文分校－國小部

1. 德文跟車導護值勤時段

星期	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當日合計
週一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50（110 分）	3 小時
週二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50（110 分）	3 小時
週三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2 小時
週四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50（110 分）	3 小時

週五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2 小時

共計：13 小時

2. 德文校門口導護時段

星期	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當日合計
週一	07:30－08:0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二	07:30－08:0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三	07:30－08:00（20 分）	16:00－16:40（40 分）	1 小時
週四	07:30－08:00（20 分）	16:00－17:00（60 分）	80 分鐘，補休 1 小時
週五	07:30－08:00（20 分）	16:00－16:40（40 分）	1 小時

共計：5 小時

3. （三）德文娃娃車跟車導護值勤時段

4. 德文跟車導護值勤時段

星期	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當日合計
週一~週五	06:50－08:00（70 分）	16:00－17:10（70 分）	2 小時

共計：10 小時

備註：每日值勤以小時為單位，累積不足 1 小時者，不計算時數。

四、補休規定

1. 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實際值勤時數累計，可申請相對應之補休。
2. 補休應於值勤結束次日起二年內完成，並不得影響課務或行政運作。
3. 申請補休期間課務或行政職務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。
4. 未申請補休者，得依學期累計時數由學校依權責敘獎，以嘉獎為原則。

五、獎勵規定

1. 每輪值滿二週次或累計十日且未申請補休者，學期可敘嘉獎二次，每學年以四次為限。
2. 學期結束前由學務組彙整名冊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敘獎令。

六、其他規定

1. 值勤期間如遇交通意外事故或涉訟情形，依相關公務人員慰問與輔助辦法辦理，志工亦由學校協助處理。
2. 若值勤人員臨時無法上車或到崗，應事先協調代理人員，並通報學務組、人事。
3. 補休時數統計由學務組、人事管理。

七、附則

1. 本辦法經 2025 年 10 月 29 日(三)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局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長：屏東縣立地磨兒國小校長 高至誠 1030 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賴偉恩 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學務組長 卡壞以澡

人事：幹事兼人事管理員 馮倩倩